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7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李慧琼議員,JP

委員：伍精民議員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5時24分離席)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2時47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於下午2時38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2時38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4時12分離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38分出席)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於下午4時12分離席)

陳景煌議員

李蓮議員,MH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38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JP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於下午4時49分離席)

秘書：鄭朗峰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王惠貞議員,JP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吳寶強議員

列席者：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3	盧智鴻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九龍城南及中)
議程7	李淑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議程8	陳淑嫻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議程11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 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張麗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 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1
	黃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 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2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接獲王惠貞議員、梁英標議員、左滙雄議員及吳寶強議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左滙雄議員已書面授權李蓮議員代為投票，而吳寶強議員則委託潘國華議員介紹討論文件。在進入議程前，他請委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52/10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會一致通過7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預算費用</u>
更換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兒童遊樂設施的工程	630,000元
更換大環山游泳池計分板顯示控制器的工程	49,950元
更換大環山游泳池電子計時板的工程	65,000元

更換九龍仔游泳池內飲水機的工程	32,000元
改善九龍仔游泳池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工程	573,200元
改善大環山游泳池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工程	494,200元
改善何文田游泳池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工程	428,000元

5. 另外，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請委員備悉由署方主導共26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的進度報告。

6. 任國棟議員對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的工程造價感到疑惑，希望署方解釋支出詳情。

7. 就太平道遊樂場乒乓球場加設閘門及加高周邊圍欄工程，陳景煌議員查詢署方擬設的閘門及圍欄高度。

8. 蕭婉嫦議員備悉署方提升宋王臺花園照明系統工程。她促請署方於深夜時分調低場地照明系統的亮度，以節約能源，避免燈光擾民。

9. 潘國華議員關注海心公園小平台隔音工程的進度，查詢署方擬興建的設施能否於2011年開放予市民使用。

10.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的整項工程造價為2,850,000元，此造價已包括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觸覺點字、觸覺平面圖及觸覺引路帶的費用；
- (二) 太平道遊樂場乒乓球場加設閘門及加高周邊圍欄工程旨在防止青少年於夜間進入球場飲食，影響環境衛生；
- (三) 宋王臺花園新加的照明系統會於每晚10時關閉；及
- (四) 就海心公園小平台隔音工程，署方現已進行前期籌備工作，預計工程可於2011年上旬展開及於同年完成供市民使用。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53/10號）

1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就委員會在第十六次會議上提出於九龍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內增設電源插座及電子器材鎖的建議，館方邀請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3個方案供委員會選擇，詳情如下：

方案內容

預算費用

方案一：於38張閱讀枱增設電源插座及加裝可使用自攜電子器材鎖設施 93,000元

方案二：於66張閱讀枱增設電源插座及加裝可使用自攜電子器材鎖設施 478,000元

方案三：於全部154張閱讀枱增設電源插座及加裝可使用自攜電子器材鎖設施 568,000元

(備註：工程造價已包括將現有16個電源插座更改為有獨立漏電斷路裝置，以及安裝分錶以監察新增插頭用電量的費用。)

12. 蕭婉嫦議員認為方案二及方案三的造價接近。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她建議採納方案三，並促請康文署於工程期間另覓地點設立自修室，方便學生使用。

13. 楊永杰議員及莫嘉嫻議員亦支持方案三。楊議員並促請館方調整施工時間，避免影響學生使用自修室。莫議員則希望署方能彈性安排工程時間。

14. 張仁康議員建議於休館時段施工，或提早關閉學生自修室，以方便署方於夜間進行工程。他又指不少商場於維修期間仍照常開放，促請建築署倣效。張議員同樣支持方案三。

15. 何顯明議員認為方案三可取。他建議館方參考房屋委員會的做法，分階段進行工程，並以圍板隔開施工範圍，保持學生自修室開放。何議員不贊成於夜間進行工程，他指施工時間受法例限制，晚上工程進度延誤亦會影響翌晨學生自修室的環境。

16. 主席關注夜間施工對工程進度及造價的影響。

17. 任國棟議員表示學生自修室於下午至晚上時段人流最多，若於夜間施工，館方需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批准，工程造價亦可能因此提高，故建議於早上進行工程。

18. 陳景煌議員查詢康文署會否向讀者提供電子器材鎖。

19.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九龍城南及中)盧智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 是次工程牽涉拆除天花、牆身鑽孔及電器安裝等工序。基於安全考慮，署方建議於施工期間關閉學生自修室；及

(二) 受法例所限，署方未能於夜間進行工程，以免噪音滋擾鄰近民居。

20.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目前學生自修室週日開放至晚上10時，3月至5月更會延長開放時間，方便學生準備考試。館方建議於暑假進行工程，以減低對學生的影響；
- (二) 就另覓自修室地點的問題，現時九龍公共圖書館的座位乃供讀者閱覽圖書館資料之用。學生如需使用自修室服務，可考慮前往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
- (三) 由於學生自修室只有單一出入口供市民使用，如工程期間對外開放，學生必須經過工地才能進入自修室，有潛在危險，故建築署建議暫時關閉自修室，以便盡早完成工程，並於9月重新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及
- (四) 電子器材鎖多輔以鎖匙或密碼保障，多人共用或涉及保安問題。館方會於閱讀枱加裝設施，方便學生使用自攜的電子器材鎖。如有需要，學生亦可使用館內的衣物間服務。

21. 潘志文議員贊成館方的意見。他認為工程難免對學生造成影響，期望盡早完成工程，以免延誤。

22. 張仁康議員查詢署方能否縮短工程時間。

23. 建築署盧智鴻先生承諾再行與工程人員研究縮短工期的可行性。

24. 委員會大比數通過採用方案三，並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批出568,000元於自修室內全部154張閱讀枱增設電源插座及加裝可使用自攜電子器材鎖設施，並將現有16個電源插座更改為有獨立漏電斷路裝置，以及安裝分錶以監察新增插頭用電量。此外，委員會大比數通過要求建築署將學生自修室關閉期限由5星期縮短至3星期。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10年11月16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54/10號）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

26. 何顯明議員促請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引入太陽能電子鐘，減省用電。

27. 陳麗君議員希望機電工程署於何文田公園足球場及籃球場之間增設雙面時鐘，配合體育場地需要。

28. 黃以謙議員表示居民對雅息士道休憩花園的古樹有深厚感

情，希望予以保留。

29. 潘國華議員認為雅息士道休憩花園的平頂涼亭歷史悠久，別具特色。他希望署方以其他方式改善平頂上蓋積聚垃圾的問題，以保留涼亭原貌。

30. 任國棟議員促請部門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於康樂場地設置太陽能照明系統。主席表示文件所載的工程建議並不涉及照明系統，故工程設計不會考慮以上因素。

31. 伍精民議員支持於巴富街運動場的硬地球場增設長椅，促請康文署盡快展開工程。另外，他認為康文署常於接獲市民投訴後，便不問原委移除樹木，希望署方改善。

32.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民政處提交的4項201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詳情如下：

工程建議

何文田公園增設雙面時鐘

巴富街運動場的硬地球場增設長椅

雅息士道休憩花園提升及翻新公園設施

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的園圃增設蔭棚、長者健體設施及卵石徑（將由康文署擔任主導部門，並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工程）

33. 就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的園圃工程建議，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長者健體設施使用量高，人流聚集可能影響鄰近民居，而由於該園圃為未分配用途的政府土地，現時有不少人士攜犬入內，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居民對改建園圃為嚴禁狗隻進入的康樂場地及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意見。

34. 主席同意進行公眾諮詢，藉此了解居民對社區設施的看法。

35. 何顯明議員贊成主席的意見，但認為待諮詢後才落實初步設計甚為費時。此外，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能於展開工程前負責該園圃的清潔工作。

36. 委員會一致同意就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的園圃工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一俟康文署落實初步設計圖，民政處會協助進行公眾諮詢。

要求善用資源，加強推廣寨城公園衙門展覽館（文件第55/10號）

37.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寨城公園的衙門展覽館展示珍貴的歷史圖片及模型，值得推廣；惟展覽館自2009年中開放以來，平日到訪者寥寥可數，促請康文署加強宣傳。

38. 伍精民議員表示寨城衙門具獨特歷史價值，值得港人重視，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向年青人加強推廣。

39. 主席認為九龍寨城公園乃九龍城區的重點旅遊景點，建議署方把握本區發現龍津石橋、舉辦《聲光園》展演等機遇，加強宣傳九龍寨城公園。

40. 任國棟議員指出討論文件描述展覽館的到訪者寥寥可數，與署方書面回應中每日平均1,700人次入場的說法大相逕庭，要求署方解釋。

41.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平日有不少學校及團體參觀展覽館，而假日遊人更多，書面回應的入場人數乃基於署方實際統計所得；及

(二) 自2010年10月8日起，署方已將展覽館的資料上載康文署網頁，供市民瀏覽。同時，署方計劃製作新的宣傳海報，聯絡旅遊發展局、各區民政事務處、屋苑、區內商場、學校及地區團體協助張貼，並於轄下的康樂場地懸掛宣傳橫額，期望吸引更多市民參觀。

要求於亞皆老街遊樂場加設男更衣間（文件第56/10號）

42.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接獲市民反映，指亞皆老街遊樂場的足球場並無設立更衣室，對運動人士構成不便，建議將男洗手間內的傷殘人士廁格改為更衣間。

43.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署方接獲莫議員的意見後，已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把男洗手間內的傷殘人士廁格改為更衣間的建議可行。由於改建工程涉及建築結構，建築署會研究詳細工程方案，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再次強烈要求於九龍城區落實冬泳設施（文件第57/10號）

44.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九龍城區體育設施不足。由於委員會曾討論區內增加冬泳設施的建議，他期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及規劃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進度，並提出動議，表達委員的強烈訴求。

45. 伍精民議員指區內僅有3個公眾游泳池，促請有關部門落實於啓德多用途體育館興建冬泳設施。此外，他認為九龍仔游泳池的環境多年未見改善，希望署方切實跟進。

46. 莫嘉嫻議員不滿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她認為有關部門未有交代落實興建冬泳設施的時間，令人難以接受。

47. 何顯明議員建議更正「冬泳設施」為暖水游泳設施，並表示他當年率先提議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康文署曾與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故他期待有關部門向委員會匯報進度。此外，他同意於啓德多用途體育館興建暖水游泳設施。

48. 黃以謙議員指出委員會曾於兩年前討論同一個議題，其時委員會更通過動議要求落實興建有關設施，惟至今仍無進展。他認同莫嘉嫻議員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交代具體的工作進度。

49. 李慧琼議員同意黃以謙議員的說法。她指委員會於過去討論時，局方表示會研究興建暖水游泳設施的建議，惜工程多年來仍未落實，故支持動議。

50. 陳景煌議員認為從九龍城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一事，反映政府未能迅速回應市民訴求，建議有關部門多加檢討。

51. 陳麗君議員表示部門應提供興建暖水游泳設施的時間表，並希望康文署正視天氣轉涼時公眾游泳池的水溫問題。

52. 潘志文議員強調興建暖水游泳設施的議題已討論多時，期待有關部門落實建議。

53. 張仁康議員指康文署書面回應中提及於2011年中之前進行諮詢，故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54. 葉賜添議員認為政府一方面聲言要申辦亞洲運動會，另一方面吝嗇於興建基本體育設施，言行不一。他促請康文署作長遠規劃，於九龍城區興建暖水游泳比賽場館。

55. 劉偉榮議員表示委員會屢次討論重建九龍仔游泳池的建議，期望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提出落實計劃。他又認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將服務多區居民，在館內興建暖水游泳設施實屬必要。最後，他支持何顯明議員的提議，指出冬泳可指冷水游泳，故建議修改動議字眼。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就重建九龍仔游泳池的建議，署方已邀請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工程可行。按照程序，署方於民政事務局審批工程後，會就擬議的工程發展範圍諮詢委員會；
- (二) 署方與民政事務局已多次討論議題，嘗試在工程範圍及工程費用達至共識。在接獲各委員的意見後，署方已請民政事務局加快審批，預計可於2011年中前制訂計劃，

屆時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

- (三) 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為跨區設施，現由民政事務局主導及籌劃。委員會可向局方反映對該體育館規劃的意見。

57.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理解委員重建九龍仔游泳池的訴求。由於重建的規模會影響工程造价及每年經常性支出，她請委員考慮重建的方式。

58. 主席認為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及規劃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為兩個建設項目。任國棟議員則表示興建暖水游泳設施乃委員會的長期訴求，建議爭取有關部門於上述兩個地點均興建暖水游泳設施。

59. 委員會一致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出重建九龍仔游泳池的初步計劃，並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局將暖水游泳比賽場館列入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規劃內。

60. 主席讀出文件動議：「強烈要求於九龍城區落實冬泳設施」。由於文件由6位委員聯署，原動議符合1人動議，1人和議的要求。何顯明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強烈要求於九龍城區落實改建及增建公眾暖水游泳場館」，獲楊永杰議員及王國強議員和議。

61. 主席建議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修訂動議。表決結果為14票支持，0票反對，6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無須處理原動議。

要求將廢置學校改作為社區用途（文件第58/10號）

6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指九龍城區現時欠缺社區會堂、中醫診所等設施。由於區內不少學校停辦，他希望教育局將未有指定用途的空置校舍交予其他部門管理，改作為社區用途。

6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陳淑嫻女士回應指一般而言，預留作學校用途的土地/校舍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進行分配，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她續述局方自2003-04學年推行學校統整政策，要求收生不足的學校停辦，迄今九龍城區共有5間小學結束運作，其空置校舍目前的使用情況如下：

- (一) 九龍城街坊福利會小學於2006-07學年停辦，原址設立支援資歷架構的職業訓練中心，目前已投入運作；
- (二) 紅磡官立小學於2009-10學年停辦，校舍將於2011年中借予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Kowloon Junior School，作為該校原址重建期間的臨時校舍，預計借用期至2013年8月結束；
- (三) 天主教普愛學校於2008-09學年停辦，原辦學團體已決

定於原址設立非牟利社區學院，開辦應用學習、職業及專業課程，目前正向局方申請註冊；

(四)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於2008-09學年停辦，原辦學團體已申請於原址辦學，開辦服務新來港兒童的非正規課程，目前局方及地政總署正審批其申請；及

(五) 紅磡街坊會小學於2007-08學年停辦，原辦學團體曾考慮將該校舍再作教育用途，而該校舍沒有用作其他短期用途。

64. 李慧琼議員理解部分空置校舍的業權由辦學團體持有，建議局方協助辦學團體物色合作對象，以免校舍長期空置。此外，她指個別官立學校停辦多年，其空置校舍卻遲遲未能改變作社區用途，呼籲局方檢討政策。

65. 任國棟議員表示部分辦學團體或有財政困難，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資金，協助營運。

66. 何顯明議員查詢局方批出空置校舍予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學校使用的準則，並憂慮機制被濫用。教育局陳淑嫻女士回應指局方只是借出紅磡官立小學校舍予Kowloon Junior School作臨時使用，以安置受原址重建影響的學生。

67. 主席希望教育局代表能向局方反映委員意見，以善用空置校舍。

要求改善九龍城區圖書館開放時間（文件第59/10號）

要求每日開放九龍城及紅磡公共圖書館（文件第60/10號）

68. 主席表示兩份討論文件均涉及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建議一併討論。

69.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第59/10號，他指出九龍城公共圖書館及樂富公共圖書館同樣於星期四休館，希望康文署調整開放時間，避免鄰近的公共圖書館於同日休館。

70.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60/10號。他希望九龍城公共圖書館及紅磡公共圖書館可每日開放，以提倡閱讀風氣。

71.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在決定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館方會考慮資源運用、人手編排、讀者人數及其使用習慣等因素，確保安排可滿足大多數讀者需要；

- (二) 自2009年4月1日起，館方已延長九龍公共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及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每週開放61小時增至71小時。九龍城公共圖書館及紅磡公共圖書館為區內的小型圖書館，其功能是輔助主要及分區圖書館，這些圖書館在服務層面、館藏及設施規模較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為小，若小型圖書館每天開放，圖書館的經常性營運費需大幅提高，所涉及的額外資源龐大；
- (三) 為免讀者混淆，館方會盡量統一公共圖書館的休館時間；然而，即使九龍城公共圖書館及紅磡公共圖書館逢星期四休館，區內的九龍公共圖書館、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仍會於當日提供服務。現時館方亦與九龍城區非牟利團體合作，在區內額外開設數間社區圖書館；
- (四) 館方近年積極推動「無牆圖書館」的概念，提供網上檢索及續借/預約圖書館資料服務，以及增添電子書籍與線上資料庫，讓市民可在家中享用公共圖書館資源。此外，館方設有還書箱及電話續借服務，以方便廣大讀者；及
- (五) 在提倡閱讀風氣方面，館方會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如閱讀講座、親子閱讀計劃、分齡讀書會等，並會將書籍外借學校，讓學生培養閱讀習慣。

72. 伍精民議員指出大專院校能彈性安排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希望公共圖書館能夠倣效。

73. 陸勁光議員認同館方早前延長九龍公共圖書館及土瓜灣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惟認為如效益不高，應一併考慮延長其他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他質疑統一休館時間避免讀者混淆的說法，認為每日開放所有公共圖書館會更方便讀者。

74. 黃以謙議員明白樂富公共圖書館並非位於九龍城區，但其地理位置鄰近九龍城公共圖書館，館方要求讀者在該兩個公共圖書館休館日只改往土瓜灣公共圖書館的建議並不實際。他又認為以方便記憶為由統一休館時間的說法牽強，難以接受。

75. 張仁康議員理解館方已延長規模較大的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然而，市民亦希望小型公共圖書館獲同樣安排延長時間。他期望館方盡快回應訴求。

76. 任國棟議員表示本區公共圖書館設施稍嫌不足，希望館方積極爭取資源，延長現有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77. 葉賜添議員促請館方檢討現有人手編制，靈活調配，而非待資源增加才考慮每日開放公共圖書館。

78.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備悉委員會的意見，她補充指館方於2009年已就延長開放時間考慮不同方案。由於規模較大的公共圖書館具備較多設施，如參考圖書館、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自修室等，能更有效地滿足讀者需要，故當時獲優先考慮延長開放時間。

79. 主席認為文康設施需以人為本。他表示不少委員均希望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促請陳湯美仙女士向康文署反映委員意見。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文件第61/10號）

80. 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一) 自2006年4月20日起，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香港生效。為履行公約，康文署已委聘科大華南研究中心進行普查工作，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 (二) 所謂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與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香港曾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例子有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及香港潮人盂蘭勝會等；及
- (三) 由於不少民間工藝及傳統並不外傳，普查人員主要依靠熱心人士提供資料，親身調查，故希望公眾人士積極參與，協助普查工作。

81. 陸勁光議員對普查感到興趣，希望獲得宣傳物品，協助於社區宣傳。另外，他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晦澀難懂，公眾未必明白箇中意思。

82. 陳景煌議員認同普查對保存本土文化彌足珍貴，並指不少傳統行業日漸式微，呼籲政府加以重視。

83.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提議，任國棟議員建議將觀音開庫及本土殯儀文化列入清單。蕭婉嫦議員指大妗姐行業別具特色，反映傳統婚嫁禮俗。何顯明議員表示本地酒家展示活海產的經營模式全球首創，值得考慮。伍精民議員認為麵粉人偶製作及手工剪紙具代表性，並建議清單涵蓋各派中國功夫。

84. 康文署鄧興華先生感謝委員的提議，承諾會跟進調查。他又表示樂意提供宣傳物品，讓區內更多市民了解普查工作。

85. 香港科技大學廖迪生教授補充指「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乃聯合國官方用字，故是次普查將沿用此詞。他總結普查的意義，在於喚起市民對本土傳統的尊重，以文化凝聚社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62/10號）

86.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回應任國棟議員對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工程的查詢，她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於2010年10月11日，署方已更改四樓男洗手間其中1個尿兜的高度，以方便兒童使用；
- (二) 署方將於2010年11月29日開始翻新1號活動室、主場館及訂場處，並在主場館及訂場處加設觸覺引路帶，預期工程可於2010年12月底完成；及
- (三) 現時署方已將四、五樓男女洗手間內的1個洗手盆改為兒童洗手盆，並擬於2010年12月初在三樓男女洗手間展開相同工程，預計工期為兩星期。

8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63/10號）

88.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8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64/10號）

90.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

91. 李蓮議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希望公共圖書館盡量選購繁體字中文書籍，照顧港人需要。

92. 張仁康議員指部分書籍沒有繁體中文版本，如內容可取館方亦應選購。葉賜添議員認同張仁康議員的意見，認為不論文字繁簡，好書均值得細閱。

93.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回應表示內地出版作品數量上升，且內容日漸多樣化，故館方近年增添簡體字中文書籍。她承諾向有關同事反映，多選購香港及台灣出版的繁體字中文書籍。

9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95.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主席於下午5時44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96.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1月27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1月